3
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公司应当分析证券投资的可行
性与必要性，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董事长为证券
投资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领导投资管理部实施证券投资，批准业务申请、资金
使用计划，定期检查证券投资交易实施情况。
第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部
对证券投资的资金运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工作。资金发生变动当日应当出具台账，向财务负责人汇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证券投资业务的
资金划拨与使用程序。
（一）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进
行证券投资业务，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二）公司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理论知识以及
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充分和科学的分析论证，
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投资；建立投资盈亏情况台账，定
期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第六章 保密与隔离
第十二条 参与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保密制度，未经允
许不得泄露公司证券投资的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信息。

4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资金安全，如出
现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审计和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加强对公司
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
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事项进行检查，如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
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
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交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
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开展证券投资交易，或者疏
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人员，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
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对于报告虚假信息、隐瞒资产损失、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或者不配合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办法之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规定的程
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

5
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